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建簡字第54號

原告 林黃玉

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

鄭芃律師

被告 巫維勳

王美真

訴訟代理人 許瓊瑤

被告 余明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主張其為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巫維勳為新北市○○區○○路000號房屋所有權人，被告王美真則為新北市○○區○○路000號所有權人。被告巫維勳、王美真將其房屋鐵皮集水槽及洩水管路設置於系爭房屋之鐵皮，致系爭房屋滲漏水而生天花板壁癌、龜裂之情。嗣被告巫維勳於民國111年7月30日雇請被告余明賢拆除其所有之集水槽及洩水管路，然被告余明賢於拆除時，嚴重破壞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屋鐵皮及集水管（下稱系爭鐵皮及集水管），致系爭鐵皮及集水管毀損，屢經原

01 告請求被告巫維勳、余明賢修補，其等均置之不理。被告等
02 共同妨害原告對於系爭房屋之所有權能，為此，爰依民法第
03 184條第1項前段、第767條中段、後段等規定，請求被告等
04 修復系爭房屋及系爭鐵皮及集水管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
05 系爭房屋之壁癌、牆壁龜裂及附屬鐵皮雨棚修復。願供擔保
06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各以下列陳詞置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一）被告巫維勳：我的房子並未與系爭房屋接觸。

09 （二）被告余明賢：我是被告巫維勳聘僱之工人，被告巫維勳請
10 我拆除其房子之屋頂，與系爭房屋無涉。

11 （三）被告王美真：本件與鈞院110年度板建簡第49號案件為同
12 一事件，本件原告係重複起訴。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就系爭房屋滲漏水致天花板壁癌、龜裂部分：

15 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
16 訴，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
17 原則，亦即一事不再理原則。經查，本件原告就系爭房屋
18 滲漏水致天花板壁癌、龜裂部分，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
19 陳與另案（本院110年度板建簡字第49號，上訴案號113簡
20 上字第254號）為同一案件，有該案判決附卷可稽，該案
21 既繫屬在前，本件繫屬在後，堪認原告就此部分提起本件
22 訴訟係屬重複起訴，為不合法，爰依本判決駁回如主文所
23 示。

24 （二）就被告巫維勳、余明賢於111年7月30日毀損系爭鐵皮及集
25 水管部分：

26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
2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
28 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29 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30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31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

01 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
02 之上開事實，既為被告巫維勳、余明賢所否認，自應由原
03 告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4 2. 然查，原告就被告巫維勳、余明賢於111年7月30日毀損系
05 爭鐵皮及集水管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
06 偵字第13500號、113年度偵字第1354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
07 起訴處分在案，復觀諸原告提出之被告余明賢拆除被告巫
08 維勳之屋頂前、後及拆除過程之影片，亦無法確認系爭系
09 爭鐵皮及集水管有遭被告余明賢、巫維勳毀損，是原告此
10 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11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767條中段、後
12 段等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屋之壁癌、牆壁龜裂及附屬
13 鐵皮雨棚修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14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時瑋辰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詹昕容